（上接 81 版）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16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63,614,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19,450,540.34 元（含税）。

●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9,642,551.14 元,减按照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63,964,255.1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9,579,915.12 元,减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212,356,516.16 元、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185,811,951.64 元,母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467,089,743.3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663,614,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19,450,540.3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预案拟分配现金股利 119,450,540.34 元,加上 2025 年度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 185,811,951.64 元,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305,262,491.98 元,占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44.26%。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以“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1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已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2.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公司不向外部董事发放薪酬和津贴。

3.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 / 年,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1）年薪总额 = 基薪 + 内部责任制奖罚 + 年度利润提成,其中内部责任制奖罚 + 年度利润提成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①基薪:总经理为 75 万元 / 年,常务副总经理 70 万元 / 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5 万元 / 年。

②内部责任制奖罚:依据制定的内部责任制考核办法,实行 100 分制考核。

③高级管理人员每人年度利润提成办法如下: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1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6%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10-2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0.8%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在 20%-30%（含）,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0%计提;

当年度利润总额增长 30%以上,按照利润总额增长额的 1.2%计提;

上述利润总额提成不实行分段累进计提,按对应区间统一比例执行。

（2）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对以往年度薪酬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薪酬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3）工会主席薪酬参照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助理基薪为 43 万元 / 年,其他参照副总经理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度。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1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1、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收益。

2、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投资金额:使用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六个月。

5、资金来源: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6、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制定内部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7、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8、为合理配置公司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现提请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审议期限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行使理财产品投资审批权限,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并授权其在该额度范围内批准具体投资方案、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本公告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1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现场实到董事 6 名,3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顾维军先生、陈茂鑫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孙宗彬、顾维军、陈茂鑫）》。

③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顾维军先生、陈茂鑫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④公司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根据其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出具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2、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13、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刚先生、王兴军先生回避表决。

14、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5、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6、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有效期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批准权限为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包括人民币借款、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融资等,循环使用）,在此权限内批准、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有关手续,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银行资信状况等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1）根据各银行办理业务要求,截至目前具体各银行授信额度及各银行要求文件（见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 6.45 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授信额度 3.5 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授信额度 4.65 亿元;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支行授信额度 5.4 亿元;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沂源支行授信额度 2 亿元。

以上合计 22 亿元。

（2）上述授信若有变化,不足以支撑融资规模时,公司再在其他银行按程序办理授信。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本议案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8、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9、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1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大股东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适时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但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公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2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执业资质:

①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45）;

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4）;

③第二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1）50 号;

④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⑤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编号:17197001。

⑥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17 名,注册会计师 688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78 名。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0.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6 亿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5 家上市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 / 复核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元锁	1999年	1999年	2017年 1 月	2024年	5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正洋	2017年	2014年	2024年 11 月	2024年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 洁	2010年	2006年	2015年 6 月	2029年	9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含税）,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后续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6-02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646,3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7.1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4,024,843.7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2,469,847.81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74,380.88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9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20,000.00	119,556.80
2	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93,000.00	67,092.67
合计		213,000.00	186,649.47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且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审议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审议额度范围内,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行使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6 亿元（每一时点,循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山东药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得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请示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仙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1,216,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的发行预案。

二、同意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30%,且在本次发行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报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合理持股比例 24.62%,不导致浙江仙通控制权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6、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9	浙江仙通	2026/3/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浙江仙通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邮政编码:317306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传 真:0576-87684299

联 系 人:项青锋 吴杰

2、会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 H 股股份 5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使用资金总额 1,525.7318 万港元（不含交易税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的 H 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本次回购的 580,700 股 H 股股份。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30,561,595 股变更为 229,980,895 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194,051,855	84.16	194,051,855	84.38
H股股份总数	36,509,740	15.84	35,929,040	15.62
总股份数	230,561,595	100.00	229,980,895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合肥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77597662Y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玖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李健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经营范围:塑料及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7 日